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學生經濟紓困方案

一、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，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方案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申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限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)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致家庭經濟遭受變故者。

### 三、受理時間

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受理方式

請填妥相關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，以快遞或掛號寄送(可親送)至本校生活輔導組。

郵寄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惠蓀堂二樓生輔組收(信封註明：紓困方案申請)

### 五、申請文件

(一) 學生急難慰助金(緊急紓困助學金)：1. 申請表(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核章欄位，可由生輔組協助送交各系所辦理用印) 2. 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：1. 申請表 2. 租賃契約影本 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. 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若前已領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：非自願離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近 3 個月薪資單...等，若無法提供，可自行陳述提交受疫情衝擊事實切結書。

六、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設定好本人金融帳戶資料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
### 七、聯繫窗口

(一) 學生急難慰助金(緊急紓困助學金)：王小姐 04-22840224

(二)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：陳先生 04-22840225

八、所需申請表格連結：

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sys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2>